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

(一) 成立宗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所成立，於 88 年 1 月 29 日成立，辦理中華民國臺灣、福建金門、連江等地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者本人保護工作，98 年 8 月 1 日起將性侵害被害人納入保護對象。

(二) 沿革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設立，以保護同法第一條所定被害人及其遺屬、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之被害人，及法務部指定或本會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被害人及其遺（家）屬，協助重建其生活為目的。

(三) 歷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聘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屆 別	主任委員	任 期
第 二 任	羅 源 禎	95 年 12 月 12 至 98 年 12 月 11 日止
第 三、四 任	廖 明 山	98 年 12 月 12 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止
第 五 任	蕭 雄 彰	104 年 12 月 12 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止

(四) 服務的軌跡

犯罪被害事件不斷上演，每一天都有家庭承受著親屬被害的傷痛，而“撫慰哀傷”與“陪伴關懷”被害人及其家屬，是件需要長期付出愛心的工作。在臺灣，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各地分會在做這件事，他們用平等心對待每一位馨生人，不因其貧困或美醜而有所差別，犯保的形象猶如是“聞聲救苦”的觀世音菩薩，哪裡有人受苦就去那裡幫助他，雪中送炭，到底是因為“生命是無價的”！

犯保花蓮分會一直在做的，除了宣導活動外，就是關懷已經發生悲傷的被害家庭，援助、陪伴、傾聽讓他們重新充滿勇氣而積極面對人生，那些曾經受助的家庭，都一一走出黑暗，並敞開心靈朝明亮美好的世界前進，這就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存在的價值。

(五) 績效

1. 保護服務統計

服務項目	人次數/金額	服務人次	服務人數
法律服務(一路相伴)		2423	811
心理輔導(溫馨專案)		449	161
醫療協助		3220	717
生活重建		2756	750
緊急資助		144	52
合計		8992	2491

※統計資料期間：民國 88.1.1 至 104.12.31 止



廖主委明山(左 2)與鍾書記官長松茂(左 1)至花蓮醫院訪視重傷被害人



辦理心靈成長團體課程



左圖為 104 年新春關懷活動得獎者與林檢察長錦村(後中)犯保花蓮分會主委廖明山(左 3)及花蓮高分檢黃檢察官怡君(左 4)等人合影



轉贈社會愛心人士捐贈之白米予馨生家庭



一路相伴法律扶助，提供馨生家庭法律諮詢

2.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件數及核准金額統計

年度	遺屬補償金	重傷補償金	性侵害補償金
93	3,056,324	283,470	0
94	1,551,000	1,316,000	0
95	3,480,000	439,000	0
96	302,000	1,527,000	0
97	5,609,000	1,015,000	0
98	1,204,000	3,795,000	0
99	1,982,096	2,652,937	0
100	2,171,458	276,328	1,813,646
101	7,973,826	1,084,082	1,922,510
102	1,376,471	1,417,555	1,320,025
103	0	0	126,000
104	4,803,325	1,326,015	3,268,325
合計	33,509,500	15,132,387	8,450,533

※統計資料期間：2004.1.1~2015.12.31

3. 社會矚目案件之輔導與陪伴

當發生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協會將協調人力調度、取得被害人資訊，啟動應變分工事宜。

案件發生之初，榮譽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率分會同仁到宅慰問，發送慰問金、傾聽家屬需求，充分發揮同理心，讓被害人家屬感到安心、放心。



林檢察長錦村(中)率鍾書記官長松茂(右3)及犯保同仁慰問103年母親節前夕豐濱鄉醉夫弒妻案件家屬

婦遭夫刺殺身亡 檢察長探視家屬



林錦村(左二起)、鍾松茂、廖明山等人探視被害人家屬(左)。犯保花蓮分會提供

記者阮文彬／報導
豐濱鄉林姓被害人於母親節前夕因酒後口角遭丈夫刺殺身亡，遺留了雙親及已成年的四名子女，昨天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一行八人前往豐濱鄉探視被害人的雙親及孩子，林錦村表示，該案加害人身分較為特別，法律部分尊重被害人家屬意願，也可以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
昨天林錦村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主任委員廖明山及花檢書記官長鍾松茂前往豐濱鄉探視母親節前夕遭丈夫刺殺身亡的林姓被害人雙親及孩子，被害人兒子見到林錦村一行人的到訪，難忍心中苦痛沉痛地說：「父母平日感情和睦，真的是因喝酒才造成家庭受到這樣的傷害」。

該案經報導後，各界給予案家不少關懷與關注，也已列為犯保協會重大矚目案件展開保護工作。
廖明山表示，犯保協會花蓮分會將訪視慰問金送至案家予被害人雙親由兒子代領轉交，未來是否協助家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將視被害人兒子與被害人雙親討論後決定，犯保花蓮分會支持案家的決定，但是心中的痛苦仍要靠長期的陪伴來撫平；花蓮分會提出家屬心靈宅配的照顧計畫，讓受害家庭重拾平靜與回歸正常生活，會全力協助家屬。

東方報 103 年 6 月 5 日報導



103年8月1日林檢察長錦村(左2)率同仁慰問花蓮市因住家糾紛，不滿關門聲太大，殺害鄰居案被害家屬



103年12月16日林檢察長錦村(右2)率犯保花蓮分會主委廖明山(左2)及同仁慰問鳳林鎮一起重大車禍酒駕造成四死一傷案被害家屬

犯保協會慰問鳳林重大車禍遺屬

記者田雅婷／報導

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犯保協會花蓮分會主委廖明山、花蓮地檢署書記官長鍾松茂、犯保協會花蓮分會志工與工作人員，昨天前往投視鳳林鎮坪林路橋重大車禍身亡之被害人遺屬。

大車禍發生後，除表達慰問關懷外，並致贈慰問金。對於被害人遺屬，除慰問金外，對於家屬後續生活，犯保協會將予以協助。對於林檢察長、廖主委、鍾書記官及犯保分會代表，對其如此巨大之事故，表示同情，但社會大眾應給予同情，但社會大眾應給予同情，但社會大眾應給予同情。

檢察長林錦村表示，工作人員將與社會資源連結，協助被害人家屬。廖明山也提出現階段之協助服務，可安排律師法律諮詢、提供供養及訴訟法律援助。



圖：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右三)、犯保協會花蓮分會主委廖明山(右二)、花蓮地檢署書記官長鍾松茂(右四)、犯保協會分會志工與工作人員，昨天前往投視鳳林鎮坪林路橋重大車禍身亡之被害人遺屬。

103.12.19 更生日報 焦點新聞 第十四版

103年12月19日更生日報報導



104年5月3日林檢察長錦村(左1)率犯保花蓮分會同仁慰問吉安分局吉安所副所長查緝酒駕不幸往生案受害家屬



地檢犯保提供法律協助

記者許家寧／報導
殉職員警遺留兩名幼子與妻母，昨天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偕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前往探視家屬，致贈慰問金並提供法律上的協助(上圖)。
林錦村表示，犯保協會將協助家屬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與後續法律上的諮詢及撰寫訴狀，並告知政府單位能提供幫助的資訊。
犯保協會秘書許華寧表示，孩子每一學期可以申請就學資助金，可申請六年，之後也有其他方案可以銜接，同時協會也有心理輔導服務。

東方報 104年5月7日林檢察長錦村(左1)率同仁慰問吉安分局吉安所副所長查緝酒駕不幸往生案受害家屬提供法律協助



104年6月10日林檢察長錦村(右2)與犯保花蓮分會主委廖明山(右1)慰問2歲兒童遭虐致死案受害家屬

2015/06/16 16:41

4. 警察分局、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業務聯繫

(1) 警察分局業務聯訪：自 100 年 4 月 11 日起，本分會與本縣五警察分局進行聯訪座談。



(2)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業務座談會：於 100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16 日舉辦北區及南區場次「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座談會」。



5. 關懷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之被害人家屬

(1)輔導關懷“新同泉 86 號海事案件”受保護人：於 99 年 9 月達成和解，兩個被害家庭共 8 位合法繼承人，8 人分別各獲得參百萬以上的賠償金。

3 花蓮焦點 更生日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外籍貨輪和解賠8人 最高2千萬

創下涉外海事賠償最高紀錄 法扶會蔡雲卿律師全力協助 以被害人利益為最大考量



記者田雅彬/報導
發生於去年四月十六日的外籍貨輪「土佐號」撞擊宜蘭縣海濱新東八六號漁船死亡事故，昨天於法院達成和解，被撞後失蹤的船長及喪身丈夫的遺孀，獲得兩百萬美金共八位合法繼承人，其中死妻及喪身丈夫分別各獲一千五百萬元及二萬元高賠償金，創下涉外海事賠償最高紀錄。

任宜蘭縣地檢處檢察官的蔡雲卿律師，在電話中，向花蓮地檢分署秘書長陳志強對花蓮地檢檢察長、檢察官彭志強律師、法扶會執行秘書鍾松茂、秘書許華寧等，對法扶會及蔡雲卿律師的協助，表示衷心的感謝。也向在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朱壽慈致謝。由目前消息，本案是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秘書蔡雲卿律師全力協助下完成。蔡雲卿律師是「法扶會」的律師，也是「法扶會」的律師，也是「法扶會」的律師。本案是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秘書蔡雲卿律師全力協助下完成。蔡雲卿律師是「法扶會」的律師，也是「法扶會」的律師。本案是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秘書蔡雲卿律師全力協助下完成。蔡雲卿律師是「法扶會」的律師，也是「法扶會」的律師。

二圖：新同泉八六號漁船被撞後在海上情形。(記者田雅彬/攝，日本海上自衛隊提供)
左圖：被撞後的新同泉八六號漁船(據日本海上自衛隊提供)
右圖：被撞後的新同泉八六號漁船(據日本海上自衛隊提供)

新同泉86號事故 家屬獲賠償

蔡雲卿律師奔走協商 犯保協會與法扶合作無間 替被害人家屬討回公道

記者阮文彬/報導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的第三天，犯保協會花蓮分會傳來一件好消息，在法律扶助基金會花運分會擔任執行秘書的蔡雲卿律師傳來二份「和解書」，在蔡雲卿的積極爭取下，新同泉八六號漁船死亡事故被害人家屬終於獲得賠償，被害後即失蹤至今下落不明的船長及喪身大海的輪機長家屬分別獲得千萬賠償金。

盡可能捍衛被害人權益
新同泉八六號海事死亡事故發生至今約一年半的時間，事發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晚間十一點五十分，當時在花蓮地檢署擔任檢察長的朱家崎，在知悉被害事件發生後，即跳上火線偵辦，並指派當時主任檢察官薛智友督同檢察官前往宜蘭採證，以明責任，並殷切地指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運分會執行秘書鍾松茂、秘書許華寧等人立即展開保護服務，捍衛被害人權益。

緩起訴處分金發揮作用
接著，花運分會立即啟動法律服務，請蔡雲卿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支付訴訟費用，蔡雲卿多次與對照律師進行協議，協議最終都破局，蔡雲卿不絕縮，反而強烈表達保護被害人的決心，她提出應該先協助被害人安家，對照律師在與委任人討論後，總算同意先支付船長及輪機長家屬分別七十萬元的安家費。

在被害人利益為最大考量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起訴，刑事一審判決後，蔡雲卿又在今年八月三日於二審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起訴，歷經兩次出庭，終在九月十四日於法庭外達成和解，被害後即失蹤的船長及喪身茫茫大海的輪機長家屬，兩個被害家庭共八位合法繼承人，八人分別各獲得三百萬以上的賠償金。

(2)輔導關懷“女計帳士遭殺害棄屍案件”受保護人：被害人胞兄見到檢察長等人前來關心，激動表達感謝，將心中的遺憾與擔心寫滿了一張紙，檢察長也都一一回應家屬的焦急。



100年11月8日林檢察長慶宗(右2)率領主委廖明山(右1)、書記官長鍾松茂(左1)及犯保專任人員前往被害人家中慰問

(3)輔導關懷“計程車司機遭槍殺案件”受保護人：陳姓計程車司機搭載到前科犯，不幸被槍殺身亡檢察長親自到案家關懷探視。



101年1月5日林檢察長慶宗(左3)率領主委廖明山(左2)、書記官長鍾松茂(左1)及犯保專任人員前往被害人家中慰問

(4)輔導關懷“男子返鄉過年遭7少年毆打致死案件”受保護人一啟動“一路相伴”計畫，安排特約聘任律師給予法律訴訟扶助，並協助家屬安家，立即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提供短期生活扶助金6個月。



101年2月分會保護志工前往案家訪視慰問，瞭解案家需求

6. 對外交流



103年4月22日外交部東部辦事處陳處長進賢及土耳其學者與本分會交流、參觀地檢署



103年8月1日安徽省檢察官學會參訪



更生日報 103年8月2日報導安徽省檢察官學會參訪

國際法政學者參訪花檢署
見證反賄選氛圍



↑圖：大陸北京師範大學國際刑法研究所所長兼教授黃風、澳門聖若瑟大學教授兼助理校長楊誠、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梁光宗參訪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右二)親自接待。

記者張麗英／報導
大陸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
律科學研究院國際刑法研究
所所長兼教授黃風、及澳門
聖若瑟大學教授兼助理校長
楊誠，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
法律司檢察官梁光宗陪同下
參訪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
錦村熱忱歡迎並親自接待。
由於兩位學者參訪期間接
近臺灣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林錦村也不忘向他們
說明地檢署反賄選的相關作
為。林錦村舉地檢署結合全
家便利商店張貼反賄選海及名產店會記麻
糬摺袋即反賄選標語等案例，說明臺灣企
業善盡社會責任、響應政府推動反賄選
政策，藉以彰顯反賄選不只是公部門的
事，而是全民共諳。林錦村還詢問他們對

澳門聖若瑟大學教授兼助理校長楊誠
是加拿大籍華人，特別對臺灣的選舉很
有興趣，他盯著懸掛於地檢署門口的反賄
選廣告看板。對賄選犯行提出疑問，林錦
村檢察長則一一說明，林錦村表示，臺灣
的選舉只要候選人對有投票權的人提供
現金、禮品、餐飲、兌換餐券、走路工
等，都可能是賄選行為。林錦村還說，買
票、賣票都有罪，涉嫌賄選的候選人如果
當選，檢察官都會主動向法院提出當選無
效之訴，歷年來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主動提
起當選無效之訴的案例共有7件，每一件
均獲法院准許。

林錦村也向參訪的學者介紹地檢署檢察
大樓前公共藝術的創作理念。他說：該公
共藝術為藝術家黃清輝2005年創作，取名
「和諧平等」，創作理念為：將周遭生活
用來辨識的條碼，與代表司法的天秤相
互結合，一透視在繁榮與進步的背後，

統聯日報 103 年 10 月 29 日
報導國際法政學者參訪本署
林檢察長錦村(右 2)



104 年 10 月 16 日江蘇省法
學會參訪，林檢察長錦村(
右 3)、主委廖明山(右 4)

105 年 4 月 26 日大陸檢察官
協會參訪交流，主委蕭雄彰(
右 3)、林檢察長錦村(右 4)

